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木球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活動摘要				
活動對象	中學及小學學生	小學學生	中學及小學學生	
			非校隊訓練	校隊訓練
內容簡介	播放介紹木球運動的VCD、接球遊戲、擊球遊戲、火箭木球及鑽石木球	課程大綱以香港木球總會推行的小木奇銅章訓練課程為基礎，訓練內容包括：擊球、截停來球、握板、投球、接球及比賽規則。 學員經教練作出技術考核並及格後，可獲「香港木球總會」免費頒發銅章及證書，以茲鼓勵。	以香港木球總會現行的小木奇章別計劃為訓練大綱，課程類別： (1) 銀章訓練課程 (2) 金章訓練課程 若學員為初學者，須先參加銀章課程，經教練進行技術考核並及格後，才可進階參加金章訓練課程。 學員經教練作出技術考核並及格後，可免費獲頒發銀章或金章及證書，以茲鼓勵。 每校最多可為20名學生申請持續性的校隊訓練，有關名單須在學期初提交本署，教練將按時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	
場地需求	面積約 1 個籃球場大小的室內或戶外場地			
費用	每節 295 元	每課程 480 元	每課程 976 元	每課程 1230 元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網球 20 個、雪糕筒 20 個、電視機、影碟機 (VCD) 及播音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需自備 50 個網球及 20 個細雪糕筒 - 學校可自行購備 2 至 3 套木球器材，每套器材包括 1 對三柱門及 2 枝木球棒 - 若學校未能及時為學生安排所需器材，香港木球總會可向學校借出有關器材，為期一個學期(約 6 個月) 		
其他體育器材	三柱門及木球棒 (由康文署提供)	不適用		
活動時數	每節 2 小時	每課 1.5 小時，共 6 小時 (4 課) 或 每課 2 小時，共 6 小時 (3 課)	每課 1.5 小時共 12 小時 (8 課) 或 每課 2 小時共 12 小時 (6 課)	
每班/節預算參加人數	40-100 人 (可安排 30 位學生參與同樂活動)	20 人	20 人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章別獎勵計劃	不適用	小木奇銅章 (詳情請參閱備註 4)	小木奇銀章及金章 (詳情請參閱備註 4)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91 頁)	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第 77 頁)	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第 81 頁)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報名辦法	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每一節需夾附一張支票, 抬頭書「香港木球總會」, 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 寄回下列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每一課程/活動需夾附一張支票, 抬頭書「香港木球總會」, 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 寄回下列地點。 若總會已按申請安排教練, 而最終學校要求取消活動, 總會將會從報名費中扣除 244 元, 作為安排課程的行政費用, 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支票一併寄回：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 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6 頁) 若體育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 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
查詢電話/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		

- 備註：
-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 申請外展教練計劃訓練課程時請列明校隊/非校隊訓練。
 - 為鼓勵學生積極持續參與體育運動, 建議學校為同一組學生按各項課程訂立的課節, 連續申請一個學期(約 6 個月)的課程, 以便教練按時為學生作技術進度評估。
 - 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中的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木球訓練班的學員, 會由教練於課程完結前根據各級章別的測試內容進行評核, 成績達標者將獲香港木球總會頒發「小木奇木球技術獎勵計劃」章別及證書。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木球章別獎勵計劃手冊」。
 - 本計劃每年會舉辦「校際簡易運動大賽 – 木球比賽」, 歡迎參與本計劃接受訓練的學員參加, 作為學校訓練學生的目標, 藉此讓學員交流切磋, 增加學員對木球的興趣, 從而提高技術水平。報名詳情容後公佈。